

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）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相關地區之區域委員研擬各相關地區回饋金使用計畫草案後，由審議委員審定各相關地區回饋金使用計畫。
 - （二）協助溝通協調解決民眾抗爭圍場（廠）事項。
 - （三）執行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賦予之任務。
 - （四）其他回饋金使用及業務推展等協調整合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管理及運用委員會置審議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審議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及民政局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局各垃圾處理場（廠）長、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。
 - （三）各相關地區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表各一人。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相關地區，分別置相關地區之區域委員各十六人至三十七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各相關地區區公所課室主管級以上人員。
 - （二）相關地區里長或設籍於相關地區之鄰里代表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里長及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各相關地區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研擬其地區之回饋金使用計畫草案。

前項會議由其地區具審議委員身分之人為召集人，召集其地區之區域委員出席。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第一項會議應有其地區之全體區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六、回饋金使用計畫審核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審議委員出席，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應有審議委員全體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管理及運用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各工作小組會議之事務，由各相關地區區公所指派承辦單位辦理之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